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平顶山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 | 91410404MA46GFT109 |
| 法定代表人 | 闫怀轻 |
| 地址 | 韩梁路靠近刘庄社 |
| 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 | 日常检查 |
| 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 | 郑自勋 410401000052、徐彬 410401000053 |
| 行政检查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》等 |
| 行政检查内容 | 1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 2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。 3、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与地方人民政府 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相衔接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 4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 产工作法定职责。 |
| 行政检查时间 | 2023-12-6 09:31:06 |
| 行政检查地点 | 平顶山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|
| 行政检查结果 | 1.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试卷错题未订正。 2.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填写不及时。 |
| 行政检查机关 |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|

| | |
|----|--|
| 备注 | |
|----|--|